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168657號

附件：「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花崗岩/陰刻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「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」(傳)為乾隆13年(1748)彰化知縣陸廣霖所示禁，事涉臺中盆地開發早期史實史事，反映拓墾初期社會之治安情況，具社會史與法治狀況之見證意義；並可見證清代臺中開發的原漢關係及社會背景。
- (二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## 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<b>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</b>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花崗岩；陰刻
登錄理由	「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」(傳)為乾隆 13 年(1748)彰化知縣陸廣霖所示禁，事涉臺中盆地開發早期史實史事，反映拓墾初期社會之治安情況，具社會史與法治狀況之見證意義；並可見證清代臺中開發的原漢關係及社會背景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168657 號
古物圖片	

0127

此碑係清康熙年間所立，碑文係用篆書刻成，內容多與地方官制及職官有關。碑文內容如下：  
康熙二十九年六月，奉旨立此碑，以昭大信。其文曰：...  
（以下為碑文之詳細內容，因字跡模糊，難以逐字辨識，但可見其為多行篆書刻文。）